

統計用收單邏輯檢查

一、規劃背景

- (一) 進出口貨品貿易統計為國家重要經濟統計，為增進其正確性，於進出口報單連線傳輸時，實施為統計目的之收單邏輯檢查機制。
- (二) 協助報關業者正確申報與統計有關之事項。
- (三) 減輕各關複核統計異常報單之繁瑣行政程序。

二、不受理報關邏輯檢查態樣

(一)	參考聯合國訂定之「數量與重量轉換係數表」，設定淨重/統計用數量之合理區間。 說明：以「2208.30 目 威士忌酒」為例，聯合國訂定之轉換比率為 0.925，即 1 公升威士忌酒約重 0.925 公斤。
(二)	參考統計資料庫及經驗法則，過濾淨重/統計用數量不合理者。 說明：以「9101.11.00.00-7 手錶，電動者，僅有機械顯時裝置者」為例，出口人申報手錶 1 支，因誤繕或其他因素導致該項貨物淨重填報為 10 公斤，依常理判斷 1 支手錶重 10 公斤即屬不合理情形。
(三)	參考統計資料庫及經驗法則，過濾數量單價(FOB/統計用數量)或重量單價(FOB/淨重)不合理者。 說明：以「4818.90.00.10-3 紙製口罩」為例，紙製口罩為市面上常見日用品，且多屬一次性使用，依常理可判斷其單價應有合理上限存在。

(四)	<p>稅則本 CCC Code 「貨名欄」已明定該項貨品之重量。</p> <p>說明：如「5111 節 羊毛或動物細毛紡毛梭織物」下第「5111.11 節 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 300 公克者」，已明訂該稅則之淨重/統計用數量上限為 300 公克。</p>
(五)	<p>稅則本統計用數量單位為「PCE」或「SET」，故應申報大於或等於 1 之整數者。</p> <p>說明：如第 84 章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，申報 1.5pce 或 0 pce 顯然不合常理，應為錯單。惟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有代碼「Z」者得申報為「0」（限第 1 批報運進口時已填其整套之數量，其餘日後分批進口時，其數量則填列「0」），出口比照辦理。</p>
(六)	<p>進出口報單「數量(單位)」與「數量(統計用)」之單位相同但數值不同，或單位不同但數值相同之檢查。</p> <p>說明：如於「數量(單位)」填列 1,000PCE，「數量(統計用)」填列 1,000DZN，單位不同，但數值相同，不合理，應為錯單。</p>
(七)	<p>進出口報單「淨重(公斤)」與「數量(單位)」(以淨重計價而其單位非公斤者)，二者單位不同但數值相同者。</p> <p>說明：如「淨重(公斤)」填列 5,000 公斤與「數量(單位)」填列 5,000 公噸，不合理，應為錯單。</p>

三、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說明

出口代碼	進口代碼	可能錯誤原因				邏輯檢查內容	案例
		稅則	統計用數量	淨重	價值		
C64	B75	√	√	√		1. 每單位重量(淨重/統計用數量)是否合理?	布料 MTK 計算錯誤，造成 1MTK 布料淨重 30 公斤之不合理統計資料。
						2. 「數量」與「統計用數量」單位不同，數值相同。	100PCE≠100DZN
						3. 「淨重」與「數量」單位不同，數值相同。	300KGM≠300TNE
						4. 第 84~87、89、90 章，統計用數量單位為「PCE」或「SET」之貨品，其稽徵特別規定欄 --標示為「Z」：統計用數量 ≥ 0 ，且為整數 --未標示「Z」：統計用數量 ≥ 1 ，且為整數	申報手提電腦 0.5 SET，不合理。
C67	B80	√	√		√	數量單價(價值/統計用數量)是否合理?	口罩 1 PCE 新台幣 3,000 元，不合理。
C66	B85	√		√	√	重量單價(價值/淨重)是否合理?	黃金 1 公斤新台幣 3,000 元，不合理。
C10	B08		√			1. 稅則與對應之「統計用數量」單位不符。 2. 「數量」與「統計用數量」單位相同，數值不同。	20PCE≠30PCE

使用方式：將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對照上表找出可能錯誤原因後，可依序檢查該欄位是否有填報錯誤之情形。

四、不受理報關之可能錯誤原因檢查步驟及案例

(一) 稅則號別是否妥適?

案例 1：出口申報稅則 5211.19.00.00-4 其他未漂白棉梭織物，含棉重量 85% 以下，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混製，每平方米重量超過 200 公克者

說明：依據申報內容(340.1 公斤，3824.73MTK)計算該貨品每平方米重量約 89 公克，因不符合該稅則定義，故未通過邏輯檢查(不受理代碼 C64)。經更改稅則後(5210.19.90.00-6 其他未漂白棉梭織物，含棉重量 85% 以下，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混製，每平方米重量不超過 200 公克者)，可連線申報。

案例 2：出口申報貨名 TERMINAL，FOB 金額為 206,217 元，3,320SET，原申報稅則 8471.60.10.00-9 終端機

說明：依據申報內容計算，每台 62 元，數量單價低於終端機之合理價格，未通過邏輯檢查(不受理代碼 C67)。經再次確定，貨品應為「端子」，更改稅則後(8538.90.90.007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535 或 8536 節所列器具之零件)，可連線申報。

(二) 統計用數量是否計算或填列錯誤?

案例：進口申報貨名庭園用傘，41 欄申報 1SET，42 欄申報 1DZN

說明：41 欄數量(單位)與 42 欄統計用數量單位不同，惟進口申報數值卻相同，亦即 1SET=1DZN 不合理，無法通過邏輯檢查(B75)。經更改統計用數量後，可連線申報。

(三) 淨重是否合乎常理?

案例：出口申報貨名酒，37 欄申報 2 公斤，38 欄申報 1 公升

說明：依據申報內容計算，酒每公升淨重 2 公斤，不合理，無法通過邏輯檢查(C64)。經更改淨重後，可連線申報。按聯合國訂定 2206.00 目之數量換算成重量比率為 0.925，即酒 1 公升約 0.925 公斤。

(四) 貨品價值是否有誤繕情形?

案例：出口申報貨名口罩，數量 100PCE，交易單價為 100 美元，FOB 新臺幣 303,400 元

說明：依據申報內容計算，每片口罩新臺幣 3,034 元，不合理，無法通過邏輯檢查(C67)。經更改幣別為日元後，可連線申報。